2022年度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7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9

二、收入决算表 79

三、支出决算表 7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7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9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依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生态环境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参与制定与全市生态环境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参与拟订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区）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环境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县（区）、园区、企业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牵头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并监督实施。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全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全市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核与辐射建设项目“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管理工作，参与核设施安全、核设施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参与反生化、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和处理。

（八）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监督执行国家、省颁布的各类环境标准，负责全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负责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和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十一）组织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拟订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制度，组织协调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和监察。

（十二）负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监督实施全市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查处全市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并指导开展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有关规划和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全市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四）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管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五）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协调市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活动和区域合作，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保护事务，负责与环境保护国际组织的联系工作。

（十六）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统一行使全市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职责，按照国家、省确定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实施与此对应的行政执法职责，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保障生态安全。

## 二、机构设置

市生态环境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0个，其中行政单位6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

纳入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

3.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

4.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局

5.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局

6.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

7.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8.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监测站

9.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监测站

10.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监测站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6463.14万元。与2021年（10881.37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581.77万元，增长51.29%。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增加新进人员工资、公用经费，二是增加项目经费支出。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3372.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67.97万元，占55.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8.82万元，占2.5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665.53万元，占42.37%。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6442.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80.48万元，占27.86%；项目支出11862.09万元，占72.1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014.52万元。与2021年（6415.99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598.53万元，增长24.91%。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增加新进人员工资、公用经费，二是增加项目经费支出。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14.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5.65%。与2021年（6315.33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99.35万元，增长18.99%。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增加新进人员工资、公用经费，二是增加项目经费支出。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14.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9.14万元，占7.71%；**节能环保支出**6590.58万元，占87.7%；**住房保障支出**344.96万元，占4.5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514.6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56.51万元，完成预算100%;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01.28万元，完成预算10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84.3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37.04万元，完成预算100%。**

**2.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273.54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0.02万元，完成预算100%；**机关服务（项）**198.6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82.39万元，完成预算100%。**

**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77.58万元，完成预算100%。**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决算为130.56万元，完成预算100%；水体（项）21.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106.05万元，完成预算100%。**

**3.** **住房保障（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44.96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83.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745.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38.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98.61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128.41万元）增加170.2万元，增长132.54%。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91.5万元，占97.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11万元，占2.38%。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单位：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1.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124.38万元）增加167.12万元，增长134.36%。主要原因是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支付2021年9辆执法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尾款、2辆新购应急监测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27.89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1辆，其中：越野车11辆、金额227.8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3辆，其中：轿车3辆、越野车25辆、小型载客汽车3辆、其他车型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3.61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察执法检查、主要污染物减排核查、大气环境质量专项检查、环保督察、环境监测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7.1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4.03万元）增加3.08万元，增长76.43%。主要原因是列支了部分2021年公务接待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11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接待费。国内公务接待63批次，51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7.1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迎接上级来攀检查，邀请专家指导工作等活动开支的接待费。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9.84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7.96万元，比2021年（397.03万元）减少9.07万元，下降2.28%。主要原因是因指标被收回，部分公用经费未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02.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4.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77.61万元。主要用于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空气监测及应急执法设备采购，乌东德水污染防控、预警及监测，环境监察执法项目，环境信息化三级统筹等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市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3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9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监测车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机动车排气遥感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等1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市生态环境局系统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梳理完善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所有实施项目决策立项符合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采购流程手续完备，实施管理规范。我局能对环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开支，杜绝资金漏洞，提高了环保资金利用效率，项目实施后达到了预期的环境和社会效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上级下达环保专项资金收入等。

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1.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5.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6.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7.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2年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市生态环境局内设14个职能科室, 设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5个派出机构。下属参公事业单位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信息与技术评估服务中心、攀枝花市固废危化与环境应急事务中心、攀枝花市东区环境监测站。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

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负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2.人员概况**

我部门行政编制57名（不含派驻纪检监察编制），参公事业编制102人，公益一类事业编制100人。截止2022年末实有人数225人，其中行政人员58人，参公人员83人，事业人员84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一是高位推动落实。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会议2次、环督问题整改工作会10次、环保工作专题会议90余次，市委、市政府领导现场调研110余次，高标准、严要求推动生态环保工作。二是层层压实责任。压紧压实县（区）党委、政府和市直部门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把绿色发展指标考核权重提升至19%，严格落实考核，构建齐抓共管的“大环保”工作格局。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印发《攀枝花市友好生态环境建设2022年度实施方案》《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16个政策制度文件，层层传导和压实环保责任，有效凝聚全市环保工作合力。

2.聚焦节能降碳，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一是建立健全绿色能源体系。印发《攀枝花市氢能产业示范城市发展规划（2021—2030年）》等政策文件，加快推进产业结构低碳化、制造过程清洁化、资源能源利用高效化，逐步构建“水风光氢储”五位一体、多能互补、协调发展的新型能源体系。二是加快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建成投运国内首个管道输氢母子加氢站和西南首座工业副产制氢生产线，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成功申报为全省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包装储备总投资270亿元的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工程项目，成功列入“十四五”期间国家102项重大工程项目清单。三是扎实推进节能降耗。深入实施重大项目能耗替代，淘汰落后工艺设备2套，建成西南地区最大的100MW余热余能发电项目；对9个已建、在建“两高”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对25户重点用能企业、14户钢铁建材企业实施能耗专项节能监察，持续深化企业节能管控。

3.坚持系统治理，稳步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一是深入开展生态修复。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38.36平方公里，完成省下达138平方公里年度目标任务的100.26%；完成营造林25.43万亩、全民义务植树230万株，治理生态脆弱区2040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62.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83%，化肥农药投入保持零增长；持续深化尾矿库生态修复，完成尾矿库生态修复面积9058.2亩，生态修复完成率49.5%。二是持续加强生物保护。科学规范实施野生动植物保护，救护猫头鹰、猕猴等野生动物100余只（头）；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捕”有关规定，投放优质健康的长江珍稀鱼类鱼苗100余万尾。有效管护森林621.3万亩，对全市335株古树登记建档和挂牌保护，建成3个古树公园。三是守好护好生态红线。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形成《攀枝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研究报告》，印发实施“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机制，划定30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完成自然保护区内关闭退出的7宗矿业权生态修复工作。

4.深化污染防治，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一是开展精准治污。印发实施《攀枝花市“铁腕治气”三年行动（2022-2024年）》《攀枝花市2022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方案》，对10个重点行业的189家重点单位下达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任务，将87家重点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精准实施不利气象条件应急管控措施；二是实现科学治污。建立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立健全多部门会商研判、调度分析、烧除熔断、联防联控4项机制；严格把控计划烧除，2022年计划烧除期间仅1天出现轻度污染，同比减少6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幅度居全省第3；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大数据手段，对全市45个重点污水处理设施、9个水质自动站运行情况进行周调度、日分析，并开展溯源排查工作，实现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及以上；强化土壤环境质量保护，率先开展“打围立标”工作，成功承办全省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现场推进会，排查整治尾矿库环境问题63个，尾矿库治理成效明显。三是深化依法治污。制定《优化执法方式助推企业发展试点工作方案》，推行“网络巡查、企业自查、执法抽查、重点核查”执法机制；对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报告制度，引导企业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审机制。

5.狠抓环督整改，纵深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印发实施《攀枝花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严格落实“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全力推进督察问题整改。截至目前，第一轮央督、省督反馈的整改任务均按时序整改完成，第一轮央督移交的信访件均已整改完成；第二轮省督移交的435件信访件已完成整改434件，反馈的39项整改任务已完成36项；第二轮央督移交的128件信访件已完成整改115件，反馈的12项整改任务已完成4项，未完成的整改任务均按时序推进。“攀枝花市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长期在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开采石灰石问题”整改成效明显，被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办列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正面典型案例。

6.加大监管执法，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一是全面提升环境监管。全市共建成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323套、视频监控设备231套、用电监控设备131套，完成省、市两级环境信息监测平台搭建和试运行，实现污染源排放监控实时化、可视化、一体化；建成9个水质自动站、7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和9个空气微站，实时监测环境质量及变化趋势。二是严格生态环境执法。采取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等方式检查企业800家（次），多部门联合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2022年，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59件，处罚金额652万元，受理环境问题投诉253件，办结率100%。三是强化环境应急处置。修订印发《攀枝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严格执行应急预案线上线下双备案制度；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演练4次；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截至目前，我市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巩固和改善环境质量，支持和保障科学发展，防范和控制环境风险。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法监管；转变环评审批方向；积极整改环境保护督察问题；强化宣传教育。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总体收入16463.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67.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8.82万元；其他收入5665.53万元。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总体支出16442.57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0.3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4941.8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41.13万元；农林水支出14.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5.82万元；其他支出6.62万元。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年末结转和结余20.57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财政拨款收入8014.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67.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38.82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07.73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8014.5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9.1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6590.5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99.8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4.96万元。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收入4580.4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4580.48万元，执行率100%。市生态环境局系统各单位严格落实预算管理各项规定，强化预算约束，制定绩效目标，各项收入都已经列入部门预算，规范编制了基本支出，按规定要求公开了部门预算、部门决算。项目的实施保障生态环境系统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的人员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经费。市生态环境局系统各单位在2022年均无违规违纪记录。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运转类项目4个：业务运行项目（上年结转）0.023万元，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7.88万元，非税收入案件办理经费37.45万元，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经费113.16万元，合计158.51万元。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共有15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其中包括：环评评审项目49.8649万元，长江驻点工作项目50万元，攀枝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项目50万元，乌东德水污染防控、预警及监测项目515.68万元，空气自动监测微站建设经费项目459.33万元，机动车排气遥感监测系统建设经费项目138.32万元，2021年空气环境质量激励约束资金项目30.35万元，2020年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资金项目25.8万元，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资金项目26.205万元，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专业作业车采购项目178.01万元，“米易县南部新城生态湿地公园建设项目”贴息资金项目218.27万元，攀枝花市市本级环境应急物资采购项目20万元，2021年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资金项目71.254万元，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540.2万元，空气监测及应急执法设备采购项目205.696万元，合计2579万元。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等相关工作安排部署，统筹做好全面从严治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抓牢抓实项目资金两个重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再上新台阶，实现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三）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资金管理经验，认识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完善年初预算编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提高资金绩效管理、加大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四）自评质量。**

根据绩效评价要求，市生态环境局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核实数据、收集资料、归纳汇总、认真分析和客观评价，对本部门的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此次评价的对象包括本部门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在内的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范围包括市本级和下属二级机构。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系统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梳理完善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二）存在问题。**

一是虽然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绩效管理后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精细化水平已有提高，但在绩效指标设置的精准性、合理性上有待进一步改善。

二是财务管理仍显薄弱。部分二级单位内控管理不够严密，账务处理不够规范，需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

**（三）改进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局预算管理工作的需要，今后工作中继续按照《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规定，严格预算执行，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提高绩效编报能力。切实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基础工作，理清本单位预算管理的整体思路，细化我局预算分解方案。尽量设定可衡量的量化指标，不能量化的绩效指标，尽量将其细化，做到目标考核切实可行，保证绩效目标的实现。

2.规范资金使用制度。强化资金管理意识，加强与市财政局的沟通，确保下达的专项资金，及时、合理、科学地使用资金。

3.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提高财务人员实际操作能力、业务技能，保证财务水平的不断提高。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见附件

附件2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市生态环境局作为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如下：

（1）指导县（区）开展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作用；

（2）围绕国家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根据创国模规划中确立的创建路径和环境污染治理点，按照区域、流域治理和控制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会同市财政局制定项目申报下发各县(区）人民政府；

（3）负责跟踪、检查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负责项目验收，配合市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4）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与本办法配套的有关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为《攀枝花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为了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攀枝花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管理下的环保专项资金资助对象则具备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体系；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全部实行专账管理。专项资金适用范围有：重点污染源治理项目、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清洁生产项目；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污染集中控制项目；总量减排等重点领域、行业污染治理；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项目；环境污染治理示范工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污染治理项目；重点小流域综合整治项目、农村村庄连片环境综合整治及土壤污染治理试点示范项目、规模化（养殖小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环境监测、监察、预警、应急、信息、评估、统计、科技、宣教、依法行政等环境保护监管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和运行保障项目；根据市政府有关政策和部署，市财政局和市环保局研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项目。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竞争立项”和“特定补助”等方式进行分配。目前分配方式主要是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专项资金支出做到专款专用的，严格遵守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定向财力转移支付项目，遵循环境质量、专项资金绩效考评等因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年初调整结转结余及年中调整追加2737.50万元，上年结转0.023万元，本年实际支出2737.51万元。其中部门预算类项目包括4个：业务运行项目（上年结转）0.023万元，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7.88万元，非税收入案件办理经费37.45万元，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经费113.16万元。专项预算类项目包括15个：环评评审项目49.8649万元，长江驻点工作项目50万元，攀枝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项目50万元，乌东德水污染防控、预警及监测项目515.68万元，空气自动监测微站建设经费项目459.33万元，机动车排气遥感监测系统建设经费项目138.32万元，2021年空气环境质量激励约束资金项目30.35万元，2020年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资金项目25.8万元，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资金项目26.205万元，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专业作业车采购项目178.01万元，“米易县南部新城生态湿地公园建设项目”贴息资金项目218.27万元，攀枝花市市本级环境应急物资采购项目20万元，2021年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资金项目71.254万元，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540.2万元，空气监测及应急执法设备采购项目205.696万元。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业务运行项目（上年结转），主要用于保障业务运行。

（2）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按照市委“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围绕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和特色产业，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3）非税收入案件办理经费。通过项目实施，执法规范化、科技化水平、专业化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全面完成450万元非税收入目标任务。

（4）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经费。通过全力的保障工作，确保机关、直属单位的高效运行，切实完成2022年度省、市下达的年度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2021年度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专项工作保障。

（5）环评评审项目。2021年采取视频加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审工作134次，其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40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96个；开展两批次11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复核工作；开展36次现场踏勘共踏勘134个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现场（21年总共踏勘36次共踏勘134个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现场）。

（6）长江驻点工作项目。在金沙江下游及雅砻江的干流，开展污染源风险排查，实施乌东德水库库尾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在金沙江及雅砻江一级支流，推动开展流域基础环境状况调查，重点污染源调查；针对攀枝花重点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和生活污水处理等突出环境问题，积极推动攀枝花市相关企业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设施的改造升级；结合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推动观音岩水库水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水量安全；开展乌东德水库水质、水生态保护目标研究工作，推动攀枝花“两库、一城、一带”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

（7）攀枝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项目。攀枝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项目以《四川省环境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的“实现环境服务集约化、环境管理精细化、环境动员快速化、环境信息获取智能化”为目标，并充分考虑《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明确的改革要求和省环境信息中心开展的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项目建设要求，结合实际开展工作。

（8）乌东德水污染防控、预警及监测项目。乌东德水污染防控、预警及监测项目实施提升环境应急监测设备装备水平，增强环境应急监测能力，为水环境质量环境管理及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9）空气自动监测微站建设经费项目。攀枝花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建设项目是进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库的项目，上级给付中央补助资金393万元，省级资金278万元，目前项目已实施完成验收。该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与目标任务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政策或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

（10）机动车排气遥感监测系统建设经费项目。攀枝花市机动车排气遥感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建设一套固定式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测系统：含检测主机系统、工控系统、速度加速度测量系统、抓拍摄像系统、无线传输系统、气象仪、软件系统、耗材配件以及基础施工、杆件等；建设一套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含高清黑烟视频采集单元、高清车牌采集单元、黑烟车抓拍仪、软件系统等内容。

（11）2021年空气环境质量激励约束资金项目。环境颗粒物自动采样器（PM2.5）验收比对技术服务项目对安装（四川省攀枝花市金江空气自动监测站）的2台PM2.5环境颗粒物自动采样器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的要求进行参比方法比对调试验收技术服务。

VPN采购项目实施提供专业化、规范化、快捷化的备电保障服务，保障环境空气自动站在区域停电时能够实现2小时不间断运行，并提供3年运维服务。

“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编制项目是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完成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规划、“双城”（钒钛新城和攀西科技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宁河流域（攀枝花段）综合开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攀枝花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攀枝花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攀枝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规划终期评估等6个专章编制。

机动车污染防治信息化监管系统2021年度维护服务费项目是确保《攀枝花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信息化监管系统》正常运行。

（12）2020年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资金项目。本项目主要以《攀枝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攀枝花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盐边县雅砻江菩萨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调整报告）为参考，以《攀枝花市观音岩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攀枝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攀枝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攀枝花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攀枝花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攀枝花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文件为衔接，结合实地踏勘情况，制定《攀枝花市备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资金项目。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第四批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0〕93号）、《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为我市米易县、仁和区、盐边县三个县级生态环境监测站配备了一批便携式分光光度计、测油仪、有毒气体检测仪等快速监测设备（共11台套，项目资金124.1万元）。计划通过应急监测设备配置，提升县级监测站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力，实现快速监测，支持和保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安全有效处置。

（14）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专业作业车采购项目。根据2020年12月7日《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第四批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0〕93号），《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规范生态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资金使用的通知》文件确定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9台特种专业技术车辆采购购置税交付，上牌和交付使用。完成时限至2022年12月31日。

（15）“米易县南部新城生态湿地公园建设项目”贴息资金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清算2020年污染防治成效巩固财政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1〕92号）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兑现“米易县南部新城生态湿地公园建设项目”贴息资金218.27万元任务。

（16）攀枝花市市本级环境应急物资采购项目。攀枝花市市本级环境应急物资采购项目实施进一步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妥善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巩固提升全市环境应急能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17）2021年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资金项目。攀枝花市水环境承载力评价项目完成《攀枝花市2019年度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报告》、《攀枝花市2020年度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根据水环境承载力评价结果，绘制攀枝花市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图，提出流域水环境承载力对策和保障措施。

攀枝花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采购项目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摸清全市入河排污口底数及分布，统筹推进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逐步建立“权责清晰、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从源头上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流域污染治理能力和水环境保护水平，持续改善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

（18）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攀枝花市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实施能够全面摸清攀枝花市超标农用地土壤的环境质量，掌握农用地土壤状况和农产品质量情况，为后期的土壤改良及分类管控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有助于土壤修复工作的开展，保障项目区域农产品食品安全，为土壤资源保护与持续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19）空气监测及应急执法设备采购项目。计划通过设备物资配置，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工作水平，提升全市生态环境应急和执法部门工作效能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3．申报内容和申报目标。**

项目内容及绩效结合生态环境战略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生态环境局工作部署，符合实际情况，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以长期战略目标为长远方向，根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项目绩效目标。首先由业务科室参照年初工作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梳理绩效自评，财务部门结合资金规模进行补充完善，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业务科室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方案，经我局审核后会同财政协商同意后，财政下发资金文件。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年初调整结转结余及年中调整追加2737.50万元，上年结转0.023万元，本年实际支出2737.51万元。专项资金预算表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万元）** | **下达文件** | **备注** |
| 1 | 业务运行项目 | 0.023 | 上年结转 |  |
| 2 | 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 | 7.88 | 攀财资预〔2022〕26号、  攀财资预〔2022〕33号 |  |
| 3 | 非税收入案件办理经费 | 37.45 | 攀财资环资〔2022〕16号、攀财资环资〔2022〕30号、攀财资环资〔2022〕54号、攀财资环资〔2022〕63号 |  |
| 4 | 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经费 | 113.16 | 攀财资环资〔2022〕10号、攀财资环资〔2022〕16号、攀财资环资〔2022〕48号、攀财资环资〔2022〕65号、攀财资环资〔2022〕89号 |  |
| 5 | 环评评审项目 | 49.8649 | 攀财资环资〔2022〕7号 |  |
| 6 | 长江驻点工作经费项目 | 50 | 攀财资环资〔2022〕7号 |  |
| 7 | 2022年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项目 | 50 | 攀财资环资〔2022〕9号 |  |
| 8 | 乌东德水污染防控、预警及监测项目 | 515.6838 | 攀财资环资〔2022〕7号、攀财资环资〔2022〕10号、攀财资环资〔2022〕34号、攀财资环资〔2022〕58号、攀财资环资〔2022〕70号 |  |
| 9 |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建设项目 | 459.33 | 攀财资环资〔2022〕10号、攀财资环资〔2022〕15号、攀财资环资〔2022〕7号 |  |
| 10 | 机动车排气遥感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 138.32 | 攀财资环资〔2022〕10号 |  |
| 11 | 2021年空气环境质量激励约束资金项目 | 30.35 | 攀财资环资〔2022〕16号、攀财资环资〔2022〕23号、攀财资环资〔2022〕29号。 |  |
| 12 | 2020年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资金项目 | 25.8 | 攀财资环资〔2022〕16号 |  |
| 13 | 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26.205 | 攀财资环资〔2022〕7号 |  |
| 14 |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专业作业车采购项目 | 178.01 | 攀财资环资〔2022〕9号、攀财资环资〔2022〕15号 |  |
| 15 | 米易县南部新城生态湿地公园项目 | 218.27 | 攀财资环资〔2022〕9号、攀财资环资〔2022〕15号 |  |
| 16 | 市本级环境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 20 | 攀财资环资〔2022〕16号 |  |
| 17 | 2021年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资金项目 | 71.254 | 攀财资环资〔2022〕23号 |  |
| 18 |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 540.2 | 攀财资环资〔2022〕22号、攀财资环资〔2022〕10号、攀财资环资〔2022〕15号 |  |
| 19 | 空气监测与应急执法设备采购项目 | 205.6957 | 攀财资环资〔2022〕29号、攀财资环资〔2022〕62号 |  |

2．资金到位。本年度安排项目资金2737.50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本年度项目资金2737.51万元全部支付完毕，执行率100%。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符合要求，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年度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攀枝花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合乎规范，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攀枝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项目、乌东德水污染防控、预警及监测项目、空气自动监测微站建设经费项目、机动车排气遥感监测系统建设经费项目、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资金项目、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专业作业车采购项目、攀枝花市市本级环境应急物资采购项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空气监测及应急执法设备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货物项目，由相关业务科室、直属单位提出政府采购预算，经财政审核批复后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流程组织实施。其他项目为专项工作经费，由相关业务科室、直属单位按要求组织专项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由业务科室、直属单位负责具体实施，按采购项目、专项工作分别进行项目立项、申报、实施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驻局纪检监察组对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中各科室履职情况，项目实施中各科室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业务运行项目（上年结转），主要用于保障业务运行。

2.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按照市委“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围绕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和特色产业，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

3.非税收入案件办理经费。全面完成450万元非税收入目标任务。

4.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经费。通过全力的保障工作，确保机关、直属单位的高效运行，切实完成2022年度省、市下达的年度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2021年度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专项工作保障。

5.环评评审项目。项目采取视频加现场会议方式在生态环境局会议室召开，因此不在支付会议室租赁费用、以及市外专家住宿以及交通费用。

6.长江驻点工作经费项目。完成攀枝花市重点污染源、风险源、环境问题清单；完成攀枝花市生态环境问题解析报告；编制攀枝花市生态环境问题解决方案；建立攀枝花市环境信息数据库；完成攀枝花市未来利用中央和地方财政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入库项目清单；开展观音岩水库水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形成观音岩水库水质下降风险评估报告。

7.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项目。该项目完成了市级和5个区县生态环境系统基础网络融合，项目三级等保备案并通过评估；建设完成攀枝花市统一的业务办公门户平台，为攀枝花市环保局的业务应用提供统一展示平台。统一门户通过“一套用户、全网通行”的应用方式，实现全局信息化应用的单点登录、任务集成、数据集成和权限管理等功能。实现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数据的统计、查询、共享、信息公开方面的数据关联。同时实现移动网格化监管，实现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与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数据整合联动；项目于2021年7月通过验收。

8.乌东德水污染防控、预警及监测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的物品均已到货、安装并通过验收。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了相应的物业管理或者应急监测艇驾驶服务。

9.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建设项目。该项目是进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库的项目，上级给付中央补助资金393万元，省级资金278万元，目前项目已实施完成验收。该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与目标任务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政策或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

10.机动车排气遥感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需建设一套固定式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测系统：含检测主机系统、工控系统、速度加速度测量系统、抓拍摄像系统、无线传输系统、气象仪、软件系统、耗材配件以及基础施工、杆件等；建设一套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含高清黑烟视频采集单元、高清车牌采集单元、黑烟车抓拍仪、软件系统等内容。项目于2021年10月28日通过验收。

11.2021年空气环境质量激励约束资金项目。环境颗粒物自动采样器（PM2.5）验收比对技术服务项目完成对安装（四川省攀枝花市金江空气自动监测站）的2台PM2.5环境颗粒物自动采样器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的要求进行参比方法比对调试验收技术服务。

VPN采购项目完成5个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备电设施建设，并组织开展验收，项目建设按合同约定完成。

“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编制项目结合我市实际，对我市面临的突出环境问题和当前形势进行深度分析，结合国家、省相关要求，开展编制工作前期调研、现场交流、召开规划文稿意见征求会议、先后多次对规划文稿进行征求意见并修改，挂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后于2022年4月正式印发，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支撑，也是各相关部门今后五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行动纲领。

机动车污染防治信息化监管系统2021年度维护服务费项目完成2021年《攀枝花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信息化监管系统》正常运行。

12.2020年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资金项目。该项目已按既定计划完成，主要内容包括：备用水源地周边道路调查（2条、约6600米，2021年10月12日完成）；上游水库情况（1个，2021年10月13日完成）；周边农作物分布情况（约83亩，2021年10月18日完成）；周边农户及餐饮服务行业分布情况（农户115户，餐饮服务8家，2021年10月25日完成）、周边应急工程情况（2处，2021年10月26日完成）；调查收集区域地表水水质历史及最新资料（2021年10月27日完成）。项目于2021年11月15日完成初稿编制，2021年12月7日完成最终稿编制并通过评审。

13.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完成11台套应急监测设备采购、货物开箱验收、现场培训指导和县级站交付，2022年3月完成设备验收。对照项目计划完成县级监测站应急监测设备配置目标，在县级环境监测站应急监测能力大比武、突发事件监测工作应对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14.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专业作业车采购项目。本项目集中采购9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并配置到各县（区）派驻执法大队。截至目前，9台特专车已分别配置东区大队2台、西区大队2台、仁和大队2台、米易大队2台，盐边大队1台；另，为确保盐边大队提升执法监管快速机动能力，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另协调同期配置1台特专车给盐边大队使用，从而保障了每个县（区）大队至少有2台特专车使用。

15.“米易县南部新城生态湿地公园建设项目”贴息资金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已完成兑现“米易县南部新城生态湿地公园建设项目”贴息资金218.27万元。

16.市本级环境应急物资采购项目。该项目严格按照进度要求执行，货物已全部通过验收，合同履行结束，项目标的为6项，无违规记录等情况，项目结合全市区域产业结构、环境风险源特征以及前期物资储备情况，采购了补充性应急物资，执行效率高效，仪器设备运行正常率100%，未出现超期，成本控制合理，达到绩效考核的要求，自查结果优秀。

17.2021年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资金项目。攀枝花市水环境承载力评价项目编制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攀枝花市2019年度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报告》、《攀枝花市2020年度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经专家评审，《评价报告》编制目的明确，依据充分，内容包括市本级和行政区域内各县级行政单元的评价结果，满足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制的《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方法（试行）》的成果要求。

攀枝花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采购项目按照进度要求执行，合同金额168.18万元，从2021年水污染防治激励资金中划拨，无违规记录等情况。项目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水陆统筹、以水定岸、明晰责任、严格监督、统一要求、差别管理、突出重点、统筹实施”八项工作原则，全面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问题整治工作，目前第三方技术机构已提交排查溯源报告、一口一策整治清单等工作成果。

18.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根据已有攀枝花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进一步对详查结果中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重金属超标的约5.38万亩农用地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和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对污染物来源进行研究与分析，并提出相应的管控对策。最终形成的项目成果为《攀枝花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成果报告》。

19.空气监测与应急执法设备采购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2月22日签订采购合同，2022年7月完成49类执法和应急物资采购、货物开箱验收，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205.6957元，对照项目计划完成执法和应急设备配置目标，仪器设备运行正常率100%，在执法工作和应急准备与处置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1.业务运行项目（上年结转），保障业务运行。

2.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按照市委“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围绕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和特色产业，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

3.非税收入案件办理经费。全面完成450万元非税收入目标任务。

4.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经费。通过全力的保障工作，确保机关、直属单位的高效运行，切实完成2022年度省、市下达的年度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2021年度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专项工作保障。

5.环评评审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为全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撑，提出的评审意见在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具有极高的参考价值，为后续的监管重点提供了思路和方向。对全市经济发展和环境质量改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6.长江驻点工作经费项目。以“两库一带一城”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城市建设为目标，系统提高观音岩水库、乌东德水库水域生态质量，打造建成区绿色发展带，助推产城融合钒钛新城建设。

7.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项目。该项目实施使污染源监管能力得到加强。保证各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污染源达标排放，降低污染事故的发生，有效减少因污染事故而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环保信息化的得到发展和完善，确保环保工作的精细化和快速反应，从而营造更好的投资环境，促进地区经济发展。保障人民美好健康的生活环境，人民生活幸福感提高。年度环境质量达标并稳定提升，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环境管理满意度高。

8.乌东德水污染防控、预警及监测项目。该项目实施促进了全市水环境质量稳定改善，攀枝花市8个国、省考核断面，8个水质达到II类及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达100％，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全国第28名，居全省第一，维护了全市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权益，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助推全市经济社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9.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建设项目。通过工业污染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防治，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能力建设，加强大气污染物减排，监测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变化情况，实现大气污染源动态管理，促进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10.机动车排气遥感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在重型柴油货运车辆通行的主要路段，实时在线对通过该点位的车辆进行监测，按全省统一部署推进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配置、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为我市大气污染物来源和数据分析提供支持。并逐步实现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网，共享车辆数据，交换车辆超标排放的证据。通过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的建设，实现高效筛查重点区域高污染、高排放车辆，及时发现、查处尾气超标车辆，填补我市全面提升机动车环境管理的系统化、自动化、智能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利用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监测管理，积极宣传并展示我市环保工作，完成城市减排任务、清洁空气，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贡献一份力。

经统计，该系统运行以来共监测柴油车15万辆，黑烟抓拍柴油车302辆，移交公安交警部门155辆，处罚4350元。

11.2021年空气环境质量激励约束资金项目。VPN采购项目项目提供专业化、规范化、快捷化的备电保障服务，保障环境空气自动站在区域停电时能够实现2小时不间断运行，并提供3年运维服务。

“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编制项目结合我市实际系统思考和谋划“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助推攀枝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利于系统推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巩固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防范和控制环境风险，推动建设美丽攀枝花。

12.2020年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资金项目。攀枝花市2020年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资金项目完全实施需采购部分应急设备设施，完善区域水环境监测和检测等服务，间接推动了环保产业的经济发展，同时应急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进一步完善了城市供水保障体系，降低城市供水风险，根据居民走访调查情况来看，群众满意度高于99%，项目效益体现明显。

13.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通过应急监测设备配置，提升县级监测站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力，加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监测保障，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安全有效处置提供监测数据支持，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环境不利影响，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14.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专业作业车采购项目。2021年向各县（区）大队配置特专车后，有效了执法监管快速反应和机动能力，监管巡查区域得到进一步扩大，打击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高压态势进一步形成，2021年全年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79个，处以罚款830余万元；2022年全年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62个，处以罚款650余万元。

15.“米易县南部新城生态湿地公园建设项目”贴息资金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为持续做好四川省生态环保项目财政融资贴息工作，提高财政贴息资金使用效率，促进污染防治成效巩固有重要作用。

16.市本级环境应急物资采购项目。该项目实施提升了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保障人居环境安全，预防或化解环境风险，规范化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强化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减少次生污染，进而减少可能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的国民经济损失。

17.2021年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资金项目。攀枝花市水环境承载力评价项目通过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报告，对我市水环境承载能力有了客观的评价，对水环境管控措施和管控方向提供理论基础和科学依据。

攀枝花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采购项目通过实施攀枝花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采购项目，围绕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开展三级排查，基本摸清我市排污口现状、分布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存在的问题等，为后续精准治污提供了一手资料和科学依据。

18.土壤污染防治项目。通过对攀枝花市约5.66万亩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开展高精度调查（1点/15亩），详细查明了调查区内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各调查单元主要特征污染物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本一致。获得了表层（0～20cm）土壤pH、重金属等11项指标，农产品重金属5项指标，岩石重金属10项指标等，共获得数据约5.4万余个。编制了调查区、各评价单元表层土壤重金属环境质量类别图件1000余张，为调查区提供了全新的高精度数据和图件。

19.空气监测与应急执法设备采购项目。通过执法与应急物资设备配置，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应急能力建设，规范生态环境执法行为，提升全市生态环境应急和执法部门工作效能与水平，为辖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安全有效处置提供强有力的硬件支撑，预防或化解环境风险，规范化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升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保障人居环境安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所实施项目决策立项符合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采购流程手续完备，实施管理规范。我局能对环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开支，杜绝资金漏洞，提高了环保资金利用效率，项目实施后达到了预期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安排项目资金不足，大部分项目虽已实施完毕，但款项未能支付。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加大支付力度，提高资金执行率。

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市生态环境局作为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如下：

（1）指导县（区）开展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作用；

（2）围绕国家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根据创国模规划中确立的创建路径和环境污染治理点，按照区域、流域治理和控制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会同市财政局制定项目申报下发各县（区）人民政府；

（3）负责跟踪、检查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负责项目验收，配合市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4）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与本办法配套的有关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为《攀枝花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为了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攀枝花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管理下的环保专项资金资助对象则具备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体系；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全部实行专账管理。专项资金适用范围有：重点污染源治理项目、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清洁生产项目；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污染集中控制项目；总量减排等重点领域、行业污染治理；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项目；环境污染治理示范工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污染治理项目；重点小流域综合整治项目、农村村庄连片环境综合整治及土壤污染治理试点示范项目、规模化（养殖小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环境监测、监察、预警、应急、信息、评估、统计、科技、宣教、依法行政等环境保护监管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和运行保障项目；根据市政府有关政策和部署，市财政局和市环保局研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项目。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竞争立项”和“特定补助”等方式进行分配。目前分配方式主要是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专项资金支出做到专款专用的，严格遵守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定向财力转移支付项目，遵循环境质量、专项资金绩效考评等因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021年省级下达东区“千村示范工程”

总绩效指标：2021年底银江镇完成攀枝花村、华山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后，后期委托第三方单位对生活污水管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进行运行维护，保障了已建设施的正常运行。

效果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解决群众关注的环境污染问题，改善生活污水直排现象，提升辖区居民生态环境幸福感、获得感。

（2）生态效益指标：将686户居民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改善辖区水环境质量。

（3）可持续影响指标：污水管网、检查井等污水收集设施持续发挥效益，污水收集设施有效运行。

（4）服务对象满意指标：辖区居民满意度达到80%以上。

2.攀枝花市东区原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攀枝花市东区原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的主要任务为开展原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初步掌握原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风险情况。第三方调查单位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信息整理及分析等工作，制定采样分析工作计划，在现场采样、样品检测、数据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原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报告通过审查后，由第三方调查单位提交给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确定为污染地块的应更新录入攀枝花市污染地块清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省级下达东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攀枝花市东区原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时到位。

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以奖代补资金90万元用于设施工程项目，已到位。全市资金计划已争取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686万元，攀枝花市东区原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实施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价415万元，中汇公司下平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合同价9.8万元，共计424.8万元。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

2021年省级下达东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总计90万元，已支付90万元，支付率为100%。用于支付攀枝花市东区原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实施服务费415万元，中汇公司下平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费9.8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合同签订、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验收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021年“千村示范工程”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和实际需求，由镇财政所、社会事务办统筹，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和规定开展工作。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资金使用计划，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监督检查是项目的正常实施保障，以确保项目正常实施。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截至目前攀枝花村共修建了4个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将160户村民生活污水纳入一体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27户村民生活污水纳入三格式化粪池进行处理，535户纳入市政管网，直接受益农户数722户；华山村接入市政污水主管网直接受益农户340户。

根据《关于加强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工作的函》（攀环函〔2020〕1号）、《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攀东府办〔2020〕24号）文件要求，按照区十一届政府第73次常务会会议安排，由园管会开展攀枝花市东区原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对辖区内40块无主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状况进行调查。2020年7月10日，区政府下达了《关于同意〈攀枝花市东区原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实施方案〉的批复》（攀东府函〔2020〕42 号）。2020年8月12日，经区政府同意将本次土壤污染初步调查纳入政府采购实施。2020年9月16日，经公开招标确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本次土壤污染初步调查项目。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东区2021年“千村示范工程”2个村的项目均在2021年12月完成并通过工程验收，单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完成了单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60%以上的治理目标。

土壤污染初步调查成果已于2020年12月23日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专家意见，于2021年1月26日和2021年3月13日取得专家复审意见并将成果报告电子档提交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2021年5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对已完成的初步调查项目进行抽查，个别地块需要补充监测点位。2021年10月，完成补充监测专家评审。

**（二）项目效益情况。**

1.2021年省级下达东区“千村示范工程”。

（1）社会效益指标：解决群众关注的环境污染问题，改善生活污水直排现象，提升辖区居民生态环境幸福感、获得感。

（2）生态效益指标：将1062户居民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改善辖区水环境质量。

（3）可持续影响指标：污水管网、检查井等污水收集设施持续发挥效益，污水收集设施有效运行。

（4）服务对象满意指标：通过调查，辖区居民满意度达到80%以上。

2.攀枝花市东区原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1）生态环境效益。

开展原关闭搬迁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将存在超标情况的地块纳入污染地块管理，为开展土壤污染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等土壤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工作提供依据，是实施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居住环境整治的基础性工作。该项目的实施对提升土壤环境管理水平，保护和改善攀枝花市土壤环境，保障人居环境安全。

（2）社会效益。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群众宣传了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引导、鼓励群众树立防治土壤污染、保护土壤环境资源的科学理念，在生产和生活中形成保护土壤等生态环境、减少污染的良好习惯。

（3）经济效益。

本项目实施需要采购环境监测、地质勘察等服务，实现环境污染风险防控的专业化、社会化，直接推动环保产业的经济发展，加快环境咨询、环境监测与地质勘察等行业的发展和融合创新。开展原关闭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摸清关闭搬迁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推进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有助调整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有效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增强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经济效益十分显著。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东区生态环境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梳理完善内部管理流程，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西区2022年完成攀枝花市西区原关闭搬迁企业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项目和2021年西区农村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两个预算项目，共涉及资金43.14万元。

1.攀枝花市西区原关闭搬迁企业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项目。

根据《关于加强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工作的函》（攀环函〔2020〕1号）文件要求，西区需完成攀枝花市西区原关闭搬迁企业攀枝花市圆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疑似污染地块调查。

2.2021年西区农村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

按照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目标任务的函》的要求，2021年我区需完成2个行政村的“千村示范工程”目标任务。西区2021年实际完成2个行政村目标任务，金家村新建DN300管道，长度100m；新建DN200管道，长度200m；3m³/d处理设备1套。金桥村新建DN300管道，长度450m；新建DN200管道，长度700m；3m³/d处理设备1套、5m³/d处理设备1套。2个行政村共投入资金132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用98.735855万元，方案编制、工程设计、勘察费用16万元，施工图审费0.8万元，工程监理费3.3万元，污水处理费3万元，后续运维费10.164145万元，其中2022年财政拨付35.75万元。截止目前，拨付资金132万元，资金拨付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完成攀枝花市西区原关闭搬迁企业攀枝花市圆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疑似污染地块调查。

2.2021年西区农村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总体目标：**治理后单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率≥60%。 **阶段性目标：**2021年11月底前项目开工率达到100%；12月15日前完成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治理目标任务。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川环函〔2021〕947号要求，采取区自评的方式，对照评论内容自上而下开展绩效评论工作。按照前期准备、区进行了自评，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经认真审核，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攀枝花市圆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疑似污染地块调查争取资金9.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7.3937万元，地方配套资金1.9063万元。2021年西区农村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西区共获得省级“千村示范工程”以奖代补资金132万元，每村66万元左右。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攀枝花市圆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疑似污染地块调查争取资金9.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7.3937万元，地方配套资金1.9063万元。到位资金9.3万元，拨付资金9.3万元，资金拨付率100%。

西区2021年共获得农村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省级生态环境资金132万元，实际到位132万元，实际支付132万元，资金拨付率为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均按照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要求，专款专用，有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资金专款专用率100%。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2020年8月底，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启动了攀枝花市西区原关闭搬迁企业攀枝花市圆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项目比选工作。经比选圆富化工地块初步调查由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9月29日开展了第一次现场勘查，11月12日进行了现场采样，12月10日完成了攀枝花市圆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报告编制，并于12月11日通过了专家评审，12月24日专家进行了复审，12月28日完成了全国污染地块环境管理系统详细资料上报，即完成圆富化工地块初步调查工作。根据调查监测结果看，该地块初步判定为污染地块，建议对其进行详细风险评估。

2.攀枝花市西区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以政府采购的形式公开招投标，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对攀枝花市西区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实行月调度，不定期对千村示范工程实施情况开展现场监督检查，积极协调项目施工、运营、管理等相关单位密切配合，实时推进工程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建设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2020年12月28日完成了圆富化工地块初步调查工作。编制初步调查报告1个。根据调查监测结果看，该地块初步判定为污染地块，建议对其进行详细风险评估。

2.按时完成西区金家村和金桥村2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项目”治理任务，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均达标排放或中水回用于农田灌溉，项目建成后西区金家村和金桥村2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率分别大于60%。

**（二）项目效益情况。**

1.攀枝花市圆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地块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为公益项目，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为地区规划空间布局提供决策依据；生态效益为初步掌握地块土壤环境状况，各项效益指标完成率100%。

**2.**.2021年西区农村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一是**项目生态环境效益佳。项目实施实现了全区2个行政村生活污水的有效收集和处理，杜绝生活污水乱排现象，完善格里坪镇污水管网的铺设，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可有效减轻乱排污水对地表水体的影响，给项目村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改善了广大农民群众居住的环境，同时也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奠定良好的环境卫生基础，对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改善生活环境质量，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二是**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高。项目所在的格里坪镇、行政村相关人员及受益群众切实感受到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带来的改变和益处，受益群众满意度普遍大于8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实施进度基本按要求完成，项目资金拨付符合要求，各项绩效指标已达标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局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局是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共有4个股（室），主要职责是：负责建立健全并执行各项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较大及以下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议；负责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等工作。

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派驻机构，主要职责是：承担依法取得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责；参与对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工作。

2．仁和区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为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仁和生态环境局进行技术指导、项目推进督促，各涉及乡镇人民政府作为业主组织项目实施。根据《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目标任务的函》（攀环函〔2021〕32号）要求，我局编制了《2021年度仁和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在区发改局立项后报区政府批复实施，文件分别为：《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1 年度仁和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攀仁发改〔2021〕415 号）、《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21年度仁和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攀仁府办〔2021〕87 号）。《方案》已按文件要求在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中备案。

3.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工作的通知》（攀三大战役办〔2020〕10号）要求，我区共有五家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服务工作。其中攀枝花市前进电镀厂、攀枝花市再升商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三家因原有企业关闭或破产，无法承担调查费用。根据《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第九条“责任主体灭失或者责任主体无法认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规定，攀枝花市前进电镀厂等3家疑似污染地块由仁和生态环境局统一组织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服务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仁和区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主要是在大田镇乌喇么村、前进镇田堡村、仁和镇红旗村、大龙潭乡拉鲊村、务本乡乌拉村、太平乡红岩村、革新村7个行政村，计划实施内容为：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9处、三格化粪池591口、乡污水处理站1座以及实施方案编制、勘测设计、监理服务和后期运维。实际完成7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实际完成内容为：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9处、三格化粪池591口、乡污水处理站1座以及实施方案编制、勘测设计、监理服务和后期运维。以上项目均已全部完成，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2021年仁和区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项目，主要是对攀枝花市前进电镀厂、攀枝花市再升商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形成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确定该3家地块是否存在土壤污染。

2.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由各项目负责人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度安排了“2021年度仁和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资金460万元”、“攀枝花市仁和区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项目资金39.71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是仁和区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460万元，已支付460万元执行率为100%；二是仁和区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项目已完工，合同总价为79万元，上级安排39.71万元，已支付39.71万元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单位的各项活动组织管理规范，健全各种制度，同时定期进行自查，规范使用资金，由各业务股室负责本股室的项目。圆满完成了2021年、2022年度省、市下达的年度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实际完成7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实际完成内容为：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9处、三格化粪池591口、乡污水处理站1座以及实施方案编制、勘测设计、监理服务和后期运维。

2.已完成对三家企业的土壤污染初步调查，并提交土壤污染初步调查报告。

**（二）项目效益情况。**

1.通过实施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7个任务村60%以上农户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2.仁和区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项目的完成进一步保障辖区土壤质量的稳定，推动环境质量的改善，群众满意度为8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对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5分。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了解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内部管理问题，促进单位树立绩效意识、管理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规范项目的管理和监督、资金的使用，以便对今后其他项目以绩效评价的方式衡量项目的产出结果和效益目标，促进项目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开工时间滞后。由于省级奖补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地方财力不足，无法垫付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导致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缓慢。

二是缺乏后期运维资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需要专业的技术人员，随着近年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逐步完善增加，后期的运维费用区级财政虽然解决了一些，但也无法全部保障。

三是资金支付不及时。由于地方财力不足，加上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导致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及没有资金支付。

**（三）相关建议。**

加强绩效业务方面的培训。

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按照市局下达监测计划，完成了2022年环境监测任务，全年环境监测运转工作共产生费用18万元，其中：采购仪器设备101080元，仪器设备检定33024元，实验室药品、耗材等费35996元，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费9900元。截止2022年5月底拨付资金18万元，资金拨付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支付水污染防治监测工作所必须的实验室设施设备维护、校检、药品耗材及标准物质购置、水监测网络维护等费用。有效保障环境监测工作正常运转，完成全年环境质量监测任务，监测任务完成率≥95%，监测报告合格率≥98%。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取自评的方式，对照评论内容自上而下开展绩效评论工作。按照前期准备进行了自评，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经认真审核，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5月，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上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2〕23号），合计下达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1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争取市级监测运行经费18万元，到位资金18万元，拨付资金18万元，实际支付18万元，资金拨付率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均按照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要求，专款专用，有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资金专款专用率100%。

1.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按照年初工作计划，结合当年工作实际，合理安排费用的使用，实时推进监测工作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保障监测工作正常运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现已完成实验室设施设备的新增一批、药品耗材购买一批、仪器校验一批、实验室维修维护等，无违规记录等情况。截至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100%、质量标准100%、进度计划100%、执行完成率达到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实施后，能有效加强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的建设，保障监测站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加快应急监测能力的提升，为辖区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实施进度基本按要求完成，项目资金拨付符合要求，各项绩效指标已达标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监测站为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仁和辖区环境质量监测、执法监测、监督性监测和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工作。可开展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等77项监测，为全面提高我站监测能力，保障辖区饮水安全，为进一步提高县区监测能力，2022年攀枝花市财政局下达了2021年上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18万元用于仁和站开展水污染防治监测工作所必须的运行经费。

2.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上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2〕23号）文件，下达仁和区财政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资金18万元用于实验室设施设备维护、校验、药品耗材及标准物质购置、水监测网络维护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开展水污染防治监测工作所必须的实验室设施设备维护、校检、药品耗材及标准物质购置、水监测网络维护等。

2．该项目申报主要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符合。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由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上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2〕23号）文件，下达仁和区财政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资金18万元用于实验室设施设备维护、校验、药品耗材及标准物质购置、水监测网络维护等。

**（二）使用情况**

按资金管理要求，于2022年6月支付监测站实验室设备维护、校检及购买专用耗材等17.73万元和，剩余0.27万元年底市财政收回。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生态环境监测站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合乎规范，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单位的各种活动组织管理规范，健全各种制度，同时定期进行自查，规范使用资金。完成了2022年度省、市、区下达的年度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完成1个县级饮用水水源地、5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仁和辖区11条河流地表水以及4个公园水体水质监测；12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及14个入河排污口监测。进一步提升水质环境监测效率及应急监测能力，保障人民生命健康。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提升水环境监测能力。为相关部门精准治理提供数据支撑。从而规范污染源监管，降低污染排放，助推环境质量巩固和改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对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100分。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了解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内部管理问题，促进单位树立绩效意识、管理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规范项目的管理和监督、资金的使用，以便对今后其他项目以绩效评价的方式衡量项目的产出结果和效益目标，促进项目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支付进度缓慢，影响各种环境监测进度。

**（三）相关建议。**

按照合同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